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807號

聲請人 維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成

相對人 曾世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得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者應以本票發票人為限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人執相對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之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、德林營造有限公司共同簽發並均由相對人背書之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准予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因相對人並非本票發票人，聲請人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